

郑环审〔2020〕2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金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果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金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金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果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省金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和庄镇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租赁河南省新郑金叶香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和土地，建设年产 1000 吨果汁项目，主要工艺为“选果→洗果→熟化→过滤→均质→浓缩→调配→灭菌→冷却→分装→检验、入库”。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系统（燃料分级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经一根8m高烟囱排放，满足《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08号）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生物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2、废水：生活污水、洗果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能力不小于12m³/d）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和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然后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熟化用水蒸发耗散、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纯水制备系统废水部分回收用于车间清洗、部分排放至厂区总排污口。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至厂区总排污口。

3、噪声：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为离心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四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分拣的坏果、过滤的果渣经收集后外售，及时清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废过滤器和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0162）。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